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12.2.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籍轉換：轉科生、轉學生、重讀生、復學生、重考入學新生於期限內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一），延修生填具隨班修讀申請書（附件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 (二) 校外學習：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於期限內填具學生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書（附件四），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 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本校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學生高三至校外職場實習得抵免校內實習科目。

三、申請時間

- (一) 學籍轉換：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二) 校外學習：當學期開學後第二、三週辦理，三年級畢業前。
- (三) 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高三第一、第二學期辦理。

四、學籍轉換學分抵免

- (一) 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二) 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選擇重（補）修與本校課程計畫性質相同或內容相近之科目，補足學分數後辦理抵免。
- (三)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必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各相關領域（科）召集人共同審查認定之。

五、辦理方式

- (一) 重讀：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集中自學：經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後，經審查核可後，則該免修時段集中於圖書館自學管理。
- (三) 採原班級原科目隨班修讀：
 1. 本方式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
 2. 旁聽時若按時繳交作業、依規定參加各項隨堂考及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校外學習學分抵免

- (一) 抵免訂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職類證照與實習科目學習內容相關性而為抵免重修科目之認定，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對照表（附件三）所示。
- (二)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三)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通過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四) 每一技術士證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並擇一重修科目進行抵免。

七、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

- (一) 抵免科目：特殊教育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生校外實習職場工作與校內實習科目之相關性進行抵免認定。
- (二) 成績計算：實習科目之成績由學生校外實習職場之督導人員與實習巡迴教師共同依學生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出席率等評定，並由實習科目之任課教師進行成績輸入。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申請書

編號: D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抵免科目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節次	任課教師	分數	審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	基本電學實習	3	週四 1~2, 週五 5	張○○	
班級			1						
學號			2						
座號			3						
姓名			4						
電話			5						
手機			6						

抵免學分暨空白課程課對照表

節次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08:20~09: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09:20~10: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三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0:20~11: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四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1:20~12: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五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3:10~14: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六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4:10~15: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七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5:10~16: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備註】
1. 申請書填妥後請家長及導師務必簽章，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前繳交教務處教學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2. 處理方式請填「1/原班重讀」、「2/圖書館自學」或「3/跨班重補修」等方式。
 3. 選擇「原班重讀」方式，若累積缺曠達 1/5 或上課態度不佳違反上課秩序者，經任課教師向教學組提報三次後，由教學組依校規論處。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延修生隨班修讀申請書

編號: A 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重補修科目一覽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原始分數	學分費小計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	國語文	一上	部必	3	45	1,440	
學號			1								
班級			2								
座號			3								
姓名			4								
電話			5								
手機			6								
合計應繳學分費								元			

重補修課表(請填入各科目授課時間以避免衝堂)

星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08:20~09: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二節 09:20~10: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三節 10:20~11: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四節 11:20~12: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五節 13:10~14: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六節 14:10~15: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七節 15:10~16: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申請說明】

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並於次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每個學分費 240 元），逾期不受理。

【上課說明】

- 1、若上課班級課桌椅不夠時，請至總務處經營組商借課桌椅。
- 2、一律穿著校服準時上課，若未按規定則依校規處理。並按時參與各項測驗及繳交作業或報告。
- 3、期中或期末考務必準時出席，若遲到或缺席以缺考論不得補考；遇考試衝堂須考前 3 天申請。
- 4、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3 者，學期成績以 0 分計並取消下一學年該科目參加隨班修讀的機會。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教學組	出納組	教務主任

附表：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 (含以上)	基礎配電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工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子學實習		
	11600 電力電子	乙級	電子電路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微處理機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數位電子實習		
電子科 (電子學程)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11500 儀表電子	乙級	儀表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可程式控制實習					
資訊科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可程式數位邏輯實習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JAVA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程式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乙級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介面電路實習				
機械科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立體繪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立體繪圖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18301 車床—CNC 車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18500 機械加工	丙級 (含以上)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
			機械加工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乙級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綜合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綜合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含以上)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	3 學分	
		乙級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汽車科	02000 汽車修護	丙級 (含以上)	車輛控系統檢修實習	3 學分
引擎檢修實習					
車輛檢測實習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乙級			車輛基礎保養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
		車輛基礎檢修實習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4 學分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化工科 (化工學程)	03000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習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丙級	普通化學實習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學分	
		乙級	化工技術實習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2 學分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
	水質分析實習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2300 化工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園藝科 (園藝學程)	13300 園藝	丙級	農園場管理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3600 造園景觀	丙級	造園施工實習(I 或 II)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食品加工科	07700 烘焙食品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5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書

科別		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通過檢定 職種項目		級別		證照號碼	
申請抵免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A 組
					B 組
證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證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說明】

- 一、每一檢定項目僅可抵免重修單科一學期相關科目不及格學分，該科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1130830 版)。
- 二、重修學分之抵免須由科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審核。
- 三、申請通過後，由註冊組登錄於相關科目成績。

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